

方心讓議員總結辯論

方心讓議員在總結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時表示，在今次辯論中，各非官守議員暢抒己見，立論精闢，令人信服，他認為他沒有什麼可以再作補充。今次辯論大致反映出他們在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為討論這項重要問題而用去的許多時間。

他說：「假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的多項修訂獲得通過，我們相信，當前草案將賦予本局議員必需的權利、責任和義務，以致本局能有條理及合法地執行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非官守同寅的一致意見，贊成本草案進行二讀。」

傳召證人作供並非侵犯個人私隱

傳召證人作供的目的，是使立法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可以調查有關公共政策的事，而非市民的私事。

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草案發言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些規則，使立法局全體成員可以適當而有效地執行職責。

不過，若干評論者似乎認為這條例草案所賦予立法局的權力和特權，較該局現時所享有者為多。

，他們特別認為傳召證人向立法局作證的權力是新訂的，並擔心這權力會侵犯個人隱私權和公民權。

他請社會人士注意一點，就是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四條已在多年前就這項權力作出規定，同時分析為何仍需在條例草案規定同樣權力。

何議員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可分兩方面。

他說：「首先，將散佈各處的有關本局權力與特權的條款整理和綜合，使市民以及本局未來的議員更能清楚知道這些權力與特權是甚麼，是較可取的做法。」

他說：「其次，鑑於一九九七年本港主權將會轉移，我們不能只是以宣誓及聲明條例內所載的英國下議院慣例為依歸。」

他又說：「我們現在須要訂定，與證供有關的權力與特權究竟是甚麼，並建立我們本身的統傳。畢竟，十二年並非很長的時間。」

他又指出，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目前傳召證人的權力，是由立法局會議常規所管制的。

何議員強調傳召證人作供的目的，是方便調查公共政策事宜，他說本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被立法局傳召作供或出示任何文件的證人，可以該局提出的問題屬於私人性質或對所調查的事項並無影響為理由，拒絕答覆該問題或出示該文件。

又在此情況下，立法局主席可豁免該名證人答覆問題或出示文件。

他又說，根據草案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被傳召的證人可獲得進一步的保障。該條說明證人享有的權利和特權，與其在法庭所享有者無異，包括有權不發表專有資料，例如只有證人及其律師才知道的資料。此外，證人亦受到另一種保障，不會因其供詞而目陷法網。

對於立法局主席有權決定是否豁免證人答覆問題或交出文件這點，何議員認為這些事一定要有一個人作出決定，由立法局主席作決定似乎是合理的安排。

他說：「將來立法局的主席，可能由各議員互選一人出任；該名主席在運用權力時，須向各位議員負責，我們應信任他會按照情理行事。」

他說：「如果他的行為完全不合情理，或超越其權力範圍，那麼，證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訴。我知道非官守議員會建議對第二十四條作出以上修訂。」

至於有人建議，我們應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國會特權委員會的規則委員會，來處理證人作供後擬提出的任何投訴，何議員認為這實在值得考慮。因為設立了這樣的委員會，證人如有任何不滿，不論是否確有事實根據，都可以有上訴的途徑。

何議員希望政府會考慮這項建議，並制訂一些具體的計劃。

最後，他說假如建議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他會原則上支持此草案。

草案可使立法局事務有條不紊

非官守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發言支持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時表示，當立法局在五月十五日提出此草案時，原意是把立法局現有的權力和特權納入法例中。

他說：「但我認為，根據市民及本局非官守議員的建議而作出的各項修訂，其幅度和範圍的廣泛程度，顯示出原有草案的內容，已超越了既定的範疇。」

另一點他想談的亦是與提出本草案的形式有關，他說，草案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沒有反映「權力」及「特權」兩個詞的一般意義。

他說：「本草案的條文，使本局可以有條理地執行職務，我認為以這個原則提出本草案，是更理想的。」

有些人認為立法局議員訂立法例，是為着賦予本身某些「權力」和「特權」，這論點也是使人誤解的。

他說：「事實上，我們只是如常地執行本局的職務，同時為本港未來的立法局，將我們現在享有的權力及豁免權納入法例中。我認為就本草案而建議作出的各項修訂，均是必需和重要的。它們使本局能有條理、有效及合法地執行職務。」

來屆立法局將有很多不同處

蘇國榮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時說，草案第十五條規定立法局及其委員會爲了願全公眾利益，在發生與證供或提交文件有關的問題時，均須按照本草案施行前本局的一貫措施與慣例而予取決。

他表示，這條規定基本上是正確的，但社會與論與施太平山學會，和滙點兩個團體認爲應該的，確地列出一貫措

他說：「本人認爲隨着立法局的演變，在這方面應稍有彈性，不要一成不變地遵照有關一貫措施與慣例的硬作出規定。我很高興知道，這條文將在委員會審議的階段作出修訂。規定可根據上述問題與慣例，或根據本局的決議而決定。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蘇議員指出，立法局成員在就職前，宣誓人必要，盡忠職守，自己的權利與義務。諾言，許諾前，宣誓人必要，徹底明白。

他說：「當前的條例草案主旨是把那些基本的權利，確地列出，因爲現時的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組織和環境上，和現時的，將有很大的差別，其他的說，單是特別委員會和政府的帳目及港督最近委派立法局，只有財務委員會和政府的帳目及港督最近委派立法局，特別委員會處理職務的需要亦會相應增加。提高，設立

他指出，以往非官守議員在全數受委任的情況下，自加這組的小組，先決定由誰人擔當。其資歷深淺和其主席處名英文字母的小組，決定由誰人擔當。其資歷深淺和其主席處

蘇國榮議員表示，他本人是奉命出巡的，其主席處立他認爲特別的督事，長將身份是較理想的委員會及其主席處及在特別委員會研究的草案，是奉命出巡的，其主席處

不同意見經由專案小組考慮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田元灝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支持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時指出，自公布以來，此草案一直吸引著不少廣大市民的興趣。各個團體及組織均先後對草案表示關注。

他說：「由譚惠珠議員為召集人的立法局專案小組，曾對草案加以徹底研究，並考慮到社會人士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結果是，草案將會作出一連串修訂，而這些修訂已獲政府當局接納。」

田議員說，有關的修訂將於本星期五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布，屆時市民可再就各項修訂發表意見。

他說：「在審閱各項修訂建議，及考慮政府進一步的闡釋後，本人相信本草案的條文不會使立法局在現有的權力之外，享有新賦予的或更多的權力。」

鄧蓮如議員同意多項評論

鄧蓮如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所包含的原則自有其優點，她表示對此並無疑問。

她說：「我們現正逐漸脫離殖民地時代，並正邁向『由選舉產生』的、享有高度自主權的立法機構。」

立法者應可自由發言，而他們暢所欲言的權利，應在香港法例內明確列出。這些原則是正確、合理和切合時宜的。

鄧議員說：「今天我若對這條例草案投反對票，等於說我並不接納這些原則。但我其實是接納這些原則的。」因此我會投票贊成二讀這條例草案。」

她表示一直有留意公眾人士的評論，並同意許多人對條例草案若干方面的評語。

鄧議員說：「但在立法程序中，目前這階段並非根據合理的實際建議而詳盡地修改草案字眼的時候。」

她說：「到了下一階段，即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必須對草案每項條文投票，並對各項修訂建議和已修訂的條文投票。最後，到了三讀階段，我們還要對整個已修訂的草案投票，現時距離該階段還有若干時日。」

鄧議員認為，這條例草案引起了市民的廣泛注意和評論，是頗有理由的。由於發表意見的人甚多，而眾人議論紛紜，以致許多人現在無所適從，有十分混亂的感覺。

例如有會問，今天辯論的目的是什麼呢？許多人會說：「是為了制定新例。」但實情並非如此，各議員今天發言的目的，並非如此複雜。

她說：「議員今日發言，是為了表示原則上贊同立例，以確保立法局可具有以下權力：」

各議員可自由發言，無須懼怕會受法律制裁；
當各議員需要證人協助時，可以按照法律條文的適當規定，為公眾利益而盡量利用證人所提供的協助；
若有人企圖惡意破壞為有效地管治香港而立法的機構，則該等人士會受法律制裁。」

最後，她解釋說，進行二讀辯論，是為了解決這些原則和紀錄的問題，實際上，這條例草案應予修訂。

修改「外人」條款要求合理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就第八條（1）款第一部份發表意見的人士，乃集中討論該款的首句「外人不得視進入或逗留在立法局會議廳有關範圍內為應有的權利」，而「外人」及「應有的權利」兩項似乎引起最多爭論。

他說：「有些市民曾對此條文將會剝奪公眾人士，包括新聞界，旁聽立法局會議程序的權利一事，表示關注。」

第八條第（1）款的第二部份授權立法局主席飭令外人離開立法局會議廳的有關範圍。

陳議員說：「某些人士担心主席或會具有獨斷獨行的權力，將任何他不喜歡的人士摒諸門外。」

第八條第（2）款授權主席發出任何他認為「必需或有利」的命令。某些人士又再次就濫用權力的可能性表示憂慮。

第八條第（3）款純屬行政性質，並無引起任何意見。

他說：「縱觀所有有關第八條的意見書，雖然有兩個團體要求予以刪除，但是由於有關權力早已在立法局會議常規中有所規定，因此，立法局主席應有權管制市民進入立法局會議廳的有關範圍一點，並無遭到否定。」

他說：「關注團體對這條款的最大反應，就是這條款應該改寫，以說明公眾人士旁聽立法局議事程序的權利，和防止主席濫用權力。」

他認為這個要求是既合理且有建設性的。

他建議將第八條第（1）款改寫，以明確規定公眾人士如能遵守若干規例，則享有旁聽兩局議事程序的權利。

他說：「為免任何人士可能擔憂主席可以罔自訂立規例，我建議明確規定這些規例應在會議常規內或透過本局的決議訂定。」

他說：「由於遵照會議常規的做法，因此「外人」和「應有的權利」等字句，均可以刪去。」

至於有關第八條第(2)款授權立法局主席頒發命令的評論，陳議員同意除規定命令是「必需及有利」外，頒發該等命令的目的亦須闡明：例如是為維持立法局會議廳有關範圍的公安、確保該範圍內所有人士的行為舉止並無不當之處，以及其他行政上的目的等等。

他說：「為着進一步減少市民誤會主席會濫用權力，「命令」一詞可由「行政指示」取代，而這正是其在該條文中的確實意義。」

他說，為着配合上述建議修訂，第二十一條(a)、(b)及(c)段亦須予以相應修訂。該等條文乃訂明市民在何等情況下，會觸犯若干罪名。

在提出上述建議修訂後，陳議員贊成對此草案進行二讀。

具爭論性條文將予修訂

非官守議員施偉賢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已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等二十四條。

由於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作出各項修訂，他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他說，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是最具爭論性的條文之一，有人批評這條文使立法局凌駕法律之上。

他說：「在英國，立法機構是至高無上的，而權力分立的原則亦全面實行；英國的最高司法當局更認為國會在處理其本身事務時，可以全權自主，毋須受法庭管制。」

他強調在本港，這種無限的豁免權從未應用。

他說：「因為本港立法局不是一個至高無上的組織，故其免受法庭研訊的權利是有限的，所根據的原則就是，只有對立法組織的適當運作是不可或缺的權力和特權，才會包含在內。」

由於這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是宣示有關的法律，使之成為成文法例，而非進行任何重大的改革，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的原來字句便惹人非議反對，認為已超越了應有的範圍。

他說：「因此，當局已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一項修訂，只在合法地行使這條例草案或會議常規所賦予的權力的情況下，始能排除法庭的司法權限。這項修訂實際上行使法庭擁有（一）決定有關權力是否存在，及（二）該種權力之行使是否合法的研訊權力。」

「本人相信，當局作出是項修訂後，本草案將變得均衡合理，一方面能確保立法局在運作方面有足夠的市民自由，以免行使他們權力時受法庭提出申訴，以防有關人士濫用權力。」

「在保留原狀的條文中，那些致力確保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內有言論及辯論自由的條文當不會遭受非議；而立法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有權着令證人出席作證及宣誓作供的原則，亦不應引起任何嚴重的爭議。這些權力始終都會包含在法律之內，無論如何，宣誓及聲明條文的第四條已對這些權力有所規定，上述條文是一項概括性的條文，包括範圍甚廣，日後將由本條例草案第三部的明確條文所替代。」

法律處分，然而，擁有處分權力的是法庭而非立法局。施偉賢議員指出，不服從及藐視均構成罪行，會受到保障。他說：「本人認為這是一項針對任意濫用權力的重要

伍周美蓮議員建議修改刪除條文

該會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草案第十六條應予修改，而第十九A條則可刪除。

伍周美蓮議員說：「現有第十六條的用字，可能令人誤解証人享有不被起訴的權利，甚至假如除了他向立法局所作的證供外，有別的獨立證據也不能將其繩之於法。因此，第十六條應予修改，訂明法庭只是不可利用該證人在立法局的口供以證明其罪行或民事責任，但若另有證據可指證他，則仍可將其繩之於法。並可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十四條A之條文予以修訂。」

伍周美蓮議員指出該條與防止賄賂條例第十九A條相近，故亦可刪除。

她說：「至於有法律界人士批評本草案沒有限制立法局議員收規的條文，其實在防止賄賂條例中，立法局議員乃「收規」的條文，換言之，不必再在本草案中提出。不可收受任何利益。因此，不必再在本草案中提出。」

協助工業發展高科技

工商司何鴻燻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認為它所扮演的角色乃是以最低限度的干預提供足夠的架構，使工業能夠有效率地操作，而藉此希望將較高級科技的製造業吸引來港。

工商司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黃保欣議員就政府為製造業發展高級科技的政策及計劃提出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何氏說：「有關向工業界提供所需的服務及設施的建議，主要是經由有主要工商業團體代表出席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向政府提供。」

「按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已撥款予現時由兩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進行的三項有關電子及電腦輔助設計技術的研究計劃。」

「此外，一個分階段進行的計劃已實施，定期向主要的製造業，例如電子、塑膠、金屬、輕型機械，及成衣與紡織，進行技術及經濟與市場調查研究。」

「這些調查研究將探討主要工業的地方性特徵，它們在世界性的趨勢方面的優勢及弱點。此外，亦曾在龐大的規模上，確定有關這些產品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市場潛力。」

何氏說：「這些調查研究將有助個別的廠商制定他們的擴展、多元化及提高產品質素的計劃。」

他表示：香港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已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成立，向工業及其他團體提供精密校正服務，作為鼓勵為工業界發展科技的支援服務。

何氏強調說：「吸引較高級科技來港，在工業署促進本港工業投資的工作來說，是最重要的。」

「工業署已協助在本港成立頗多採用代表現時工藝水平及在這地區內最有效率之一的製造工序的工廠。」

他說，其他支持是透過工業教育及訓練，培養一群具適應能力的人材。

政府於一九七七年成立香港工業邨公司，主要是讓那些能夠協助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港工業基礎，和提高工業科技水平的企業，可以獲得具有全面性服務的土地。

到今天，一些本港，甚至亞太區最先進的工廠均已在工業邨建立起來。

他說：「任何工廠如在土地方面有特別的需求，可與港府聯絡，申請一份根據特別工業政策而發出之私人批地協約。」

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協助工業進步，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性服務，以便工業的發展能自目前的科技水平邁向更高。

何氏說：「在協助施用高科技於工業的各方面，我們正作良好進展。」

訂定空運危險品運輸安定標準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說，香港理應採用國際認許的標準，以確保託付空運的危險品在運輸途中得到安全處理。

翟氏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草案時強調了此點。

他說，此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以執行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八其中部分及有關之技術指令，這些附件及指令包括一套全面性的標準及實施建議，以確保託付空運的危險品，在運輸途中得到安全處理。

他說，國際民航組織結盟國家將透過實施恰當法例，以符合此附件及技術指令的條款。

翟氏說：「他們亦需訂定檢查、監察及執行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運輸空運危險品者皆遵守此等法例。」

翟氏又說，事實上，國際民航組織定下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為全面履行附件十八及技術指令的預定日期。

翟氏說：「英國對英國屬土施行此公約，故香港是公約的一分子。」

他說：「但即使香港不是其中一分子，香港亦理應採用國際認許的標準，以確保託付空運的危險品，在運輸途中得到安全處理。」

他說，航空公司根據一九七七年航空（海外領土）令條款四十一實施有關管理及監管運輸危險品之現行程序，乃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規例。

但由於現時未有法例來管制空運危險品之處理、包裝、標記、商標及供應方面，故此現行之程序未能全面符合附件十八及技術指令。

他指出，草案規定港督會同行政局得制定規例，以便遵行附件十八及付貨人、運貨商及其他人士的技術性指示，並可獲明確的豁免。

草案亦准許民航處處長或任何經由他以書面授權的官員，得進入有關樓宇，在內巡視及搜索和檢去危險貨物，及扣留船隻、車輛或飛機以便進行搜查。

翟氏說，最後，草案就有關一間公司觸犯有關條例的任何條文時，公司董事及管理當局須負的責任作出規定，而草案第六款則授權裁判司可沒收任何違例的危險貨物，不論是否有人被控違例。

若此草案經通過及制訂，當局建議法例於本年八月一日起，與經港督會同行政局所制定的條款一併實行。

翟氏說，草案反映的建議，是經諮詢危險貨物常務委員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及獲彼等支持而擬定的。

此草案押後辯論。

確認委任命

一項確認委任一位市政局議員及四位區議會議員之臨時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為法例。

行政司曹廣榮解釋一九八五年公務機構（確認委任議員）（暫行規定）條例草案之緊急性時說，當局最近發現這五位人士並沒有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登記為選民，以符合被委任之需求。

當局為這一不幸的疏忽「負起責任」。

他說：這五位議員之法律地位，不會令他們在有關機構內所作之行動失效。及區議會條例均有一項規定，曹氏說明：「此乃由於市政局及區議會條例均有一項規定，所作行動一如如有資格般有效。」不論他是否合乎資格，

可繼續任職此條例草案只是暫時性措施，好讓這五名人士

下一個登記期將由八月十五日開始，新的最終選民登記冊則將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刊登。建議為，屆時此條例草案將告廢止。

曹氏說：「這將確保五位有關人士取得登記，使其委任合乎資格，從而在正常途徑下獲有效的委任到有關的機構。」

「對於那些機構的利益而言，這五名人士的地位實應從速確定，正因如此，本條例草案擬應在一次會議中完成所有立法程序。」

曹氏向立法局議員保證，有關方面已採取步驟防止此類疏忽事件重演。

改善監察處理投訴程序考慮中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現已同意一個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常務小組的工作效率和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程序所作的建議。

陳壽霖議員今日（星期三）以常務小組副主席身份，將一九八四年工作報告書呈交立法局省覽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政府現正考慮這些建議。

他透露由律政司署、保安科、警方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等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提交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為常務小組成立一個專責行政及法律秘書處，以及採用分類方法，由常務小組委員徹底審查有關重大投訴個案的處理，至於輕微投訴的處理，則由秘書處職員代常務小組委員審查，然後向各委員報告。

有關一九八四年的工作，陳議員指出常務小組所審閱的警方調查報告數字打破以往的紀錄。這是自該小組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的一貫趨勢。而這趨勢在本年度最初數個月已十分明顯。

他說：「常務小組蒙警務處處長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鼎力合作及協助，本人謹此致謝。年內並蒙小組各委員衷心支持，謹表謝忱。」

「最後，本人特別向常務小組前任主席羅德丞先生致意，自小組成立以來，羅先生一直為其成員，在本年報所檢討期內，他是擔任小組主席之職。他在任期內，表現卓越的領導才能，對小組建樹良多，謹此銘謝。」

草案修訂可減輕市民憂慮

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二讀時表示：在中英會談期間，本港人士都渴望保留所享有的各項自由，這是無庸置疑的。

她說：「因此，一般市民，特別是傳播媒介的成員，發表大量意見針對當前草案，認為必須維護現有的言論及新聞自由，這是可以理解的。本人對此亦有同感，認為必須作出若干修訂，以減輕市民的憂慮。」

「條例草案第十七條(d)段有兩點，受批評甚多。市民普遍認為『蓄意不敬』一詞並不可取，因為其定義。言人人殊。」

她說：「而且，此詞之前的『對或就有關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議事程序或任何主持該等事程序的人士』一句，更可泛指不敬的言詞或行為，以至包括在立法局外所作，而對立法局有所批評的口頭、書面或已發表的意見，而對這七條採取凍然的保留態度相當合理，本並認為應將第十七條(d)段徹底刪除。」

談及言論自由方面似乎引起最多問題的第二十條文，周淑怡議員說，當她向他們見解，因為這樣就可十條，又刪除，她當向他們的見解，因為這樣就可亦不肯定，有傳播界現時作為政府監察人的角色，無論如何

她說：「除現有法例所給予的保障之外，立法局並不需要亦不應該要其他保障的刪減時候，特別是在本港正邁向一個新的形式公開的代議政制的時候。」

在處理第二條之後，她本人腦海中只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她說：「我絕對認為，本人腦海中只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她說：『我絕對認為，本人腦海中只有一個小小的疑問。』」

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五條的規定，使法庭有權禁止將某等議事程序及有關資料報導，或許這條例可供借鏡。

她說：「如刪除第十七條(d)段及二十條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本人將支持當前動議，因本人相信，在取銷該等條文後，新聞界目前報導立法局消息所享有的自由將獲得保留。」

編印中文課本最佳選擇審閱中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正審閱多項選擇，以決定編印中文課本的最佳安排為何。

他說，對於發展中國語文協會工作小組提出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建議，十分肯定的建議可望在未來兩、三個月內提交行政局審閱。

他在回答吳樹熾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吳氏就政府對該工作小組在八二年三月提交的報告書所作何種決定提出了問題。

韓氏說，由吳樹熾議員任主席的發展中國語文協會工作小組，正確地找出缺乏適合的中文課本是提高社會上中文水準的一個障礙因素。

韓氏說：「故此該工作小組提議，要提高更佳的中文質素，若能成立一個中國語文協會的話，應特別強調高質素中文課本的編印。」

粉嶺安樂村工業發展計劃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安樂村應發展為一輕工業區，為工業投資及就業提供機會，作為粉嶺新市鎮發展計劃一部分。

陳氏在回答楊寶坤議員詢問有關粉嶺安樂村工業發展計劃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當局已就開發該區十五公頃工業用地作出一個大綱，若能充分發揮其潛能，可為三萬人提供就業機會。」

「大綱範圍內之土地大部分是在私人手上，而它們在以往數年間根據短期批准書，已由農業用途改為臨時工業用途。」

「一九八三年一個調查顯示，以上述方式經營者約為一百三十個，僱用人數介乎一至二千。」

「為了實施土地開發計劃，必須透過修改土地契約及換地方式將臨時用途改為永久，政府亦會收回部分土地，以便為該區提供所需之道路及渠道。」

陳氏並表示，現今措施具彈性，發展商可將地積比例發展至介乎二至五，而建築規約期限則為四十八個月。

但基於現今工業用地市道，進展是較為緩慢。

陳乃強補充說，區內數幅官地將於明年開始流入市場。

北區設立中心小學 仍有待進一步商討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建議中之北區中心小學在何時可以設立，由於有關方面在現階段意見分歧，因此將有待進一步商討的結果。

梁氏在回答楊寶坤議員詢及政府可否就如何及何時在北區設立中心小學發表聲明時，表示政府建議將區內五間鄉村小學合併成爲一間中心小學，並利用位於中心地區之其中一間學校在進行適當粉飾後，作爲中心小學之用。

梁氏說，由於該五間小學之學生人數極少，因此建築一間新校舍經被認爲不切實際。

梁氏指出，一如以往之習慣，在執行該計劃之前，早於今年二月間便開始向有關學校之校董進行諮詢，藉以取得他們同意及接納。由於各學校之校董對改組設立新的校董會反應欠佳，因此已感到有需要擴大諮詢範圍至各學生家長，以便他們瞭解中心小學對他們的子女之好處。

梁氏進一步解釋說，將位於鄉村地方鄰近多間小規模的學校合併成爲一間中心小學，以改善教育質素乃是政府的政策，但仍須視乎各有關學校當局是否接納該計劃而定。

最後，梁氏表示現時有一間中心小學成功地設立，該小學已於一九八四年在西貢濠涌開設。

菲傭居港工作條件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菲律賓傭人的合約條款並無阻止他們在合約期間內轉換僱主。

謝氏說：「但當他們抵港時，人民入境事務處長對他們施加之『居留條件』，則說明他們在港的僱主。」

假若他們日後欲轉換僱主，屆時他們需根據人民入境條例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批准。

謝氏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關本港菲律賓傭人受僱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至於有關違從「居留條件」的執法方面，謝氏說，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四十一條，一名菲律賓傭人若未得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而轉換僱主，乃屬違法。

謝氏說，違例者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兩年。

他說，截至五月底為止，在香港工作之菲律賓傭人共二萬四千零八名。

他說，此數目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計，增加百分之六十六，而一九八二年之增幅為百分之三十九，八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三，而八四年則下降百分之七，而八五年首五月則增加百分之五。

殺蟲劑需要管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非農業用途殺蟲劑需要管制，同時，新管制法例將予考慮。

湛氏回答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說，農用殺蟲劑在法律上的管制，見載於農用殺蟲劑條例內。

他說：「根據這條例，農用殺蟲劑的入口、供應、貯藏、運輸、零售、標貼、入樽、及最高濃度限制均受管制。」

他說：「這些管制大致上是足夠的。」

關於誤用這些殺蟲劑時可能對健康引致危險問題，湛氏說其中一項有關標貼的要求是在殺蟲劑容器的標貼上，需印有中英文指示，說明如何使用殺蟲劑及預防措施。

他說，除此以外，漁農處亦為使用者提供有關安全使用及處理農用殺蟲劑的諮詢服務及訓練課程。

至於非農業用殺蟲劑，湛氏表示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處理。

他說，但一些此類殺蟲劑的成份已包括在藥劑及毒藥條例中的毒藥名單中，因此，那些殺蟲劑亦受到貯藏、運輸、售賣、標貼及入樽的管制。

「但當局已瞭解到這藥劑及毒藥條例原意並非用來管制非製葯毒物，故此實際上並不適合管制非農用殺蟲劑。」

他說：「政府部門間最近商談後，已同意這方面需要設立管制。同時，新的法例將予考慮。」

運輸司黃劍琴今日說，運輸署考慮在公共道路上設置斑馬綫的需要時，將顧及三項主要準則：行人安全，對駕駛者與附近樓宇的影響及交通情況。

黃氏在立法局回答伍周美蓮議員詢問時表示，其他要考慮的因素為可能使用斑馬綫的行人數目，斑馬綫的位置及道路的斜度。

「不過，這些都只是一般性的指南，考慮設置斑馬綫的各處地點會有很大的差別，個別情況的決定，是要經過審慎的實地調查後才可達到。」

「在公共屋邨以內，如果道路已在憲報上公布為一條公共道路，當局便會作出同樣的安排。」

如果道路未經憲報公布為公共道路，房屋署需負責及考慮每個地點的本身情況，將行人及車輛交通的密度加以衡量計算。

「在私人屋邨內設置斑馬綫的問題，則將由屋邨經理自行決定。這是由於此等道路現時並不受制於道路交通條例。」

「不過，行政局最近已贊同一項建議，認為該條例內的道路安全限制規定，應同時適用於這些道路及公共屋邨內未經憲報公布的道路。」

「這將便提供斑馬綫事交由運輸署管理。當局並正草擬法例，使之生效。」

文錦渡設停車區在考慮中

運輸司黃劍琴今日表示，當局正考慮在文錦渡已擴充的控制大樓內，增設停車區，即一大型避車處，是否有效用。

黃氏在立法局回答楊寶坤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楊寶坤議員的問題為：鑑於文錦渡的交通非常繁忙，政府會否考慮興建更多路邊避車處，以減輕擠塞情況？

黃氏又說，當局亦正考慮擴闊文錦渡路為三線行車路是否可行。

傳媒聯會乃傳播界自行爭取事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政府相信有關設立傳播媒介聯會的建議，乃傳播界自行爭取的事。

曹氏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已知傳播媒介聯會研究委員會的成立。

他說，該研究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發表一則新聞稿，宣布其已成立，並由李福善法官出任主席。

曹氏說：「我們歡迎研究應否在香港設立傳播媒介聯會之舉。」

他說：「政府不會，亦不打算直接參與該研究委員會的工作。」

遊艇事件重新聆訊草案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自海事法庭於一九八四年中報告對遊艇「奧士比」號事件的研訊結果後，該遊艇殘骸被發現，再加以其他新的證據，顯示應下令重新舉行聆訊。

翟氏說，遊艇殘骸被發現及確認的位置與海事法庭認定遊艇失蹤的位置大有出入。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此草案明確規定，港督可命令海事法庭對涉及船隻並且業已作出調查研訊的傷亡事件，重新舉行聆訊。

翟氏解釋說，據原有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特定指明，港督有權命令對有合格證書的持有人行為的調查，重新舉行聆訊。

至於對涉及船隻的傷亡事件的調查聆訊，即使原先的聆訊通常涉及有關證書持有人行為的事項，港督是否得以命令重新舉行聆訊，則有一些疑問。

翟氏說：「草案第二條A款對此情形清楚說明。」

他說，雖則草案為原有條例作出必要及合理的修訂，却直接關乎「奧士比」號遇事的調查。

草案第二條B款規定，對不論在草案生效以前或以後舉行的調查聆訊，皆可命令重新舉行聆訊。

草案押後辯論。

張鑑泉議員承認草擬階段有疏忽

張鑑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發言時承認，立法局很遲才接獲大量湧至的意見，而在此之前，內部專案小組的成員未能察覺一些在草擬階段時被忽略，但將會引起許多爭論的重要論點。

他說：「該條例草案在二讀前數天，突然之間，意外地成爲全港矚目的問題；在這方面而言，我們應該對香港太平山學會的催化努力，加以讚揚。」

張議員指出，自此之後，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收到不下由十批熱心公益的機構或評論家提出的意見書。

他說，意見書所提出的有用論點，對於使條例草案的概念更具體化的過程，確提供了不少幫助。

在過去十天以來，各非官守議員及政府均竭盡全力，仔細閱讀所有遞交的意見。

張氏說：「本局研究時所持的基本原則，就是認爲條例草案內各項記載詳盡的條款，是將目前的慣常做法，轉爲成文法，而各議員所尋求的，僅是足以讓立法局議員無所畏懼及無所偏袒地去適當履行其職責的權力。」

他指出，非官守議員曾就各項條款，特別是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作詳盡並仔細的研究。

結果議員一致贊同將第二十條整條予以刪除，並修訂第二十四條，以說明一項大家所同意的見解——立法局、立法局主席或立法局人員所干犯的違法行爲，仍須受司法調查。

至於有一項流傳廣泛的說法，即是如果此項草案未待民選議員上場，就在本會期內「草案」通過，是不能使公眾對立法機關增加信心的。張議員指出這個講法，是要求押後二讀此項草案的人士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

張議員說：「對於這個講法所根據的邏輯以及所隱含的假定是否可以成立的問題，本人相信本人絕對不會是唯一提出質疑的人。」

立法機關要獲得公眾信任，當然要經過一番努力，並非因為是否有民選議員而自動取得公眾信任。

他認為，無論怎樣，假設民選議員在此事上所享有的本身利益較委任議員為少，實在是是不確的。

因此，他問：「人們又怎可以說在本會期內就任的立法機關的委任議員，在商議此項草案的條款時，不能照顧公眾的利益呢？」

他說：「本人認為，首先只要議員自問已本着良心，動奮參與商議，又在議事期間，對所有意見已詳加考慮，並且已設法採取行動，將可能錯誤的地方加以修訂，三者兼備，則議員可算是已克盡本份，履行了立法者的職務。」

他又說：「本人願藉着這個機會強調一點，就是現時已收納所有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定稿，是經過慎重而客觀的研究才訂定的。本人甚至認為，這是一個可視為典範的例子，足以闡明任何條例草案的條款，如何因為公眾人士向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提出有意義而合理的意見而獲得有意義的改善。」

因此他認為此項條例草案實在毋須再次押後處理。

最後他說，祇要各項修訂在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獲得提出及通過，他便十分樂意在席上宣稱，全力支持是項動議。

外地判決條例草案加強仲裁條款

一項謀求改善一些存在已久但欠缺公允規則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這些規則是有關在外地民事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判決。

律政司唐明治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外地判決（承認及執行限制）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草案的主旨在於明確地重申和強調必須履行自願接納仲裁條款。

唐氏強調：「如香港要被視為一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那麼法律應支持仲裁條款而非讓其受圍攻，這是非常明確的。」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主旨是防止判決債權人在香港開始新的訴訟，而不是加強外地判決這事上。」

他說：「一項外地判決如果可在本港執行和可在本港獲得承認，則可以運用以防止任何意圖在香港獲得另一項判決。」

唐氏指出，香港已有一套法定計劃，為外地判決在最高法院登記事宜提供相當簡單的步驟，以期對在香港的被告債務人的資產執行這些判決。

雖然受參與此計劃的國家的法庭數目所限，但看來運作尚佳。

唐氏說，在法定計劃範疇以外的個案，債權人如欲執行判決以獲得債務人在本港的資產，只可根據有關的外地法庭判決在本港提出訴訟。

他說：「另一個可能性，而或會對爭端的某一方不公允的是在本港重新提訊有關訴訟案，以便在本港獲得另一項判決。」

唐氏指出，當判決債權人依據從外地法庭獲得的判決而再上本港法庭，假若債務人曾出席該外地法庭，則本地法庭必須承認該項判決。

他說：「假若他出席自辯而失敗，那明顯地是公正的，然而，很多時候，債務人出席外地法庭只是希望說服法庭不要受理對他的要求，因為，例如，接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時，爭端便應以仲裁來解決。」

「是項條例草案放寬香港法律去處理此類案件，假若那是債務人出席外地法庭的目的，而他並沒有為自己提出聲訴，本港將不會再承認或執行該外地法庭判決。」

該草案乃遵循英國於一九八二年所作出的改變，並得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支持，以及部分由於按察司賴恩德對此作積極鼓勵所致。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澄清水污染管制條例

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此草案旨在澄清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若干條文。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動議二讀此草案時說，原有的條例大致上只是一條賦予權力的條例，列述有關水污染管制安排的基本原則和條文。

至於計算「量」的方法和排出污染率、通告的形式和內容及申請與其他此類問題的細節，則交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所制定的規例處理。

湛氏說，此草案旨在澄清現行的條例，方法有三。

他說：「首先，它將排進水質控制區內（包括內陸水域）的任何油污或含有油污的混合物，俱納入條例之管制範圍內。」

「其次，草案亦訂明當局就排進水質控制區範圍內的污水或積聚廢料撤銷牌照或更改牌照規定，或豁免規定，則何人可提出賠償要求。」

他說：「其三，草案規定，若各方就賠償額問題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有關事件會轉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湛氏指出，起草詳盡的規例，經以草擬形式刊登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

他表示，水污染管制（一般事項）規例草案，如污染管制和環境法例般，難免冗長和稍為複雜。

湛氏說：「當局經廣泛諮詢將受規例影響的工業機噐和個別商號，但當局認為宜提供機會予一般市民表達他們的意見。」

他指出，當局已促請市民向衛生福利科呈交意見，他亦歡迎議員就此作出評論。

在提及草擬規例的要點時，湛氏說，這些規例初步只適用於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控制區，此乃條例公布之唯一管制區，然而當局希望將來在吐露港及赤門海峽區取得經驗後，可宣布其他水質控制區。

湛氏說：「其次，當局將發出詳盡的中英文本指南，指導工業家如何填報所需的申請表格。他說，此外，亦會舉辦研討會，以解釋法例的運作，當局亦樂意協助申請者填報表格。」

草案押後辯論。

公眾進一步認識立法局角色

布政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發表其首次演詞時說，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自公布以來，市民提出之辯論，顯示出他們對立法局在香港事務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已有進一步認識。

鍾氏勸議二讀此草案，並將「重大修改及刪除」概述時說，他相信經修改之草案，可向議員和公眾推薦。

他又說：「本草案維護原則，建立程序，促使新的立法局在其會議廳走上軌道，因此，本人毋容猶豫，勸議二讀此草案。」

他說，修改建議乃經過認真而長久之深思熟慮與磋商而達致。經修訂草案全文，將見載於星期五出版之憲報，俾大眾週知。

我相信在星期五出版之憲報內有關於此條例草案之修訂，即使並非全部，亦可滿足大部份提出之批評。

「『外人』及『蓄意不敬』二詞將被刪除，一項修訂之條款將說明立法局會議必須公開之一般原則，但議員可決定何時需要私下討論事務。」

鍾氏說：「公眾必須信任立法局在決定行使此權力時，其用心良好，並顧及公眾利益。」

鍾氏說，他十分清楚各律師、新聞從業員及各熱心公眾事務的團體對此法例的深切關注，及他們的憂慮，或許是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即在此際於立法局提出此法例是隱藏著一些目的。

他說：「本人毋須向本局各議員保證，事情並非如此，但讓我堅決地向各位關心今日會議程序的人士說明，這裏並沒有隱藏的議程。」

他說，過去數星期的辯論和討論至為有價值，並從辯論中獲得很多有用及有建設性的批評。

他說，過去數星期，條例草案若干內容受到這麼多的批評，並有令致我們對法例的主要原則及目標有忽視之虞。但這並不是說，沒有人士支持這些原則。鍾氏說：「我們今日面臨的問題是，在聽取這些批評及意見後，去決定我們是否準備對這些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並在深知要堅守該等原則之同時要作出足夠和在若干事項上作出重大修訂及刪除，以顧及各界所表達的真誠關注。」

但是，誹謗法經已存在，保障議員們作爲普通市民之身份。此外還可能有其他切合的法例予以保障。

「因此，倘若議員滿意的話，政府不擬推行此條款。」

但是，當局仍然覺得有條文管制爲佳，以防機密資料和會議過程洩露，此外將會進行研究，以視這些目標可以達到之程度。

談及第二十四條，鍾氏指出此並無規定防止市民就非法行使權力在法庭提出質詢。

「因此我不會支持將草案第二十四條刪去的建議。」

然而，一項修訂將在立法局提交，以清楚說明此條款是有關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條例所賦予任何「合法」的權力運用。

布政司表示，要使立法局會議可爲公眾利益而調查公眾關注之事項，則立法局必須享有傳召市民之權力，以提供消息或資料，及出示文件和證據。

在草案第十六段擬出之安排，對維護個別證人方面有非常深遠之意義，因爲這些安排可能影響第三者的權利及妨礙公正。

因此將有修訂建議作出，使此類證據在以後之程序不爲接納。鍾氏希望此等程序將獲認定可爲此目標作出足夠的維護。

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現押後辯論。

有效和健全的立法局至爲重要

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召集人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在非官守議員辯論此草案的會議上率先發言指出，立法局決定就本草案的一般原則及意義進行二讀，並非漠視民意，而是有決心在衆議紛紜中，及在權衡爲有效和健全的立法局制訂法律，以及願及市民與新聞界所關心的自由問題兩方面後，堅決進行本草案的立法程序。

她說：「不論在目前或將來，立法局必須能以決策人和市民代表的身份，行使判斷力及權力，掌握當前問題，加以分析及處理，並以公眾利益為本，同心無愧地作出決定。」

她又說：「而市民的利益，必須由有法例作支柱的立法機構照顧。法例可便立法機構穩定地管理本身的事務，行使有效的調查權力，以及享有本港法庭的一切其他權力、特權及所獲得的尊重。」

她指出，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已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獲得批准，我們亦已開始進入「過渡時期」。四個月後，將會有二十四位香港人的民選代表加入立法局，而在十二年後，本港將由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來治理。

她說：「到那個時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宜，也不能參考英國國會的做法，以決定應該怎樣處理本港立法機關的事務。因此，我們必須制訂本港專用的規則。」

她解釋說，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條例形式，制訂這些規則。而成立立法局專責小組，則在考慮其條款。此草案旨在將現有的普通法，及本港立法機關可以，或由於有此必需而已經引用的英國國會常規，納入法例之內。

她補充說：香港法例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四條規定立法局及其委員會有權傳召證人出庭聆訊，即為該條例草案第三部有關證供的條款及第四部第十七、十八條的法律根據。

譚議員跟著指出決定在這個時候制訂該條例草案所考慮及的下列事項：

一、目前香港立法局以作為殖民地立法機關的地位而獲得的權力及特權，在一九九七年後將不再繼續生效；

二、由法律案件而獲得的權力及特權，向未真正從法庭判決中明白表示出來，故必須明確訂定立法機關所享有的權利；

三、我們已經踏入過渡時期，由於我們正邁向代議政制及脫離諮詢形式的政治傳統，如能明確訂定立法局及其議員所享有的權力及特權，則有助於立法局的運作；及

四、一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預料，將來立法局可自行選舉主席，但卻無規定該主席可享有港督現有的權力。立法局主席必須獲得明確的法定裁判權力，以便執行立法機關的事務。

五、最後，由於立法局屬下委員會的公共職務正不斷擴展，例如財務委員會、財政預算案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已公開進行聆訊，而商業罪案審訊特別委員會亦已成立，故現在將有關傳召證人及聆聽證供的規定納入法例中，是切合時宜和必須的。

她說：「根據我們就更具代表性政制所獲得的積極反應，這五項理由全都證明，現在正是將該等規定納入法例的適當時間；誠然，直至本年六月十日為止，所有前來向專案小組遞交意見書的團體，差不多都支持本草案的精神和目的，雖然他們都對其個別條款的内容加以抨擊。」

他們都支持本草案所界定有關下列規定的主要特權：在本局辯論會上享有發言權；議員所發表的此類聲明，得免受誹謗罪名及法庭起訴；議員在本局會議範圍內執行其身為議員的職務時，可免受拘捕，（若是民事案件，則在前往或離開本局範圍的途中，亦可免受拘捕）；議員可獲豁免就任陪審員及在法庭充任証人。

譚議員指出此外，立法局屬下各委員會調查任務的發展，亦獲大力支持。

她說：「不過，儘管制訂這條法例是有明顯的需要，但本條例草案的提出還是引起極大的爭論。有人曾作以下批評：當局沒有就本草案向本局非官守議員以外的人徵詢意見；當局雖非故意，但卻錯誤地以為本草案會引起小部份人士的關注；以及在設法使用一條安全和經考驗證明是最好的方程式來制訂本草案時，借用了太多以前曾是但現時已獨立的英國殖民地的相同法令。我相信以上的批評是合理的。但是，會負責研究本草案的專案小組着手修改本草案第四部的最有力原因是，在五月二十四日我們收到第一份提出的意見書之後不久，我們便發覺，國會特權和慣例的概念，在香港社會的一般市民心目中是極有隔膜的。我們必須向市民重新保證，我們有按照一九九七年以前各項轉變建立一個更開放的政府的義務。」

她說：專案小組立即採取行動，與政府及律政司署聯絡，研究本草案的修訂項目，而第一份修訂草案是在本年六月三日完稿的。這些修訂項目，其實已處理了在以後八天內各團體、法律界人士及新聞界重覆地提出的投訴的百分之九十，至六月十日及十一日，這些投訴已演變成一種希望押後二讀本草案的強烈要求。

在解釋過決定二讀該草案的理由後，譚議員指出鑑於各界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批評，非官守議員已要求作出下列修訂：

(一) 修訂第八條條文，規定在若干限制之下，本局的會議將予公開和以法令形式廣以宣傳。

(二) 修訂第十三條條文，規定立法局主席只限在合法及與議論中的問題有關，方可傳召證人；

(三) 修訂第十四條條文，規定給予證人更多保障，以免其本人或其配偶受到牽連。

(四) 修訂第十五條，根據立法局決議案以顧及本局屬下各委員會或本局的慣常措施的發展及立法局主席決定向證人提出何種問題的權力。

(五) 修訂第十六條，承認證人享有免其本人或配偶受到牽連的特權；並在香港法例第四章最高法院條例第四十條A條插入一條相等的條文，以作修訂；以使證人在特別委員會或本局作出之證供，將不能用以起訴其本人；

(六) 刪除第十七條(d)段蓄意不敬即構成罪行的條文；

(七) 刪除第十九條^{第(a)款}(a)款。上述條文的內容可包含在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內；

(八)刪除本草案第二十條，但要尋求其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閉門會議的議事程序不致被洩露。及

(九)修訂第二十四條，上述條文使立法局本身、立法局主席或人員在行使權力時不在法庭司法權限之內。

譚議員說，每一位就這條例草案發言或就草案的修訂提出建議的立法局議員，將會各自闡釋其理由。

她補充說：「在這次辯論終結時，我們將會就這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表決，亦即是說在明確地知道這草案將會根據各議員在立法局席上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修訂的情況下，就這草案的原則及其整體優劣進行表決。」

她相信，在兩日之內，這條例草案的新版本將於政府憲報公布，專案小組將會徹底審查該草案，社會人士亦肯定會採取同樣行動。

譚議員跟着特別就三項批評提出答辯。第一項批評謂現行的立法局議員，本身在這草案中享有賦予的利益，因此這草案應押後，待立法局的新成員中有民選議員始進行辯論。

她說：「我希望這批評並不是以假設為根據，認為委任議員較諸民選議員，更傾向於關注自己的利益。立法局每一位議員，無論民選抑或委任，其行為操守必須而且事實上均在公眾人士監察之下。我們預期在這草案獲得最後通過及在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可能作出修訂之後，便着手制訂一套議員守則。」

至於有人建議報導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應加以限制。又建議新聞界須就報導此等議事程序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作出判斷。她說，她明白新聞及傳播界對此等限制的關注。因此，她同意第二十條，特別是第二十條(c)段，應自本條例草案中刪除。

她說：「但我相信應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以保障在閉門會議作出證供或在委員會提供高度機密資料的證人的利益。」

譚議員認為依循法庭對閉門聆訊程序所採用的一貫做法，及對報導閉門聆訊的限制，才是明智之舉；且香港的新聞及傳播界均熟知這些做法。

她又認為，任何本局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及立法局主席應就如何保障公眾利益一事，作出判斷，而不應放棄此種責任，留待新聞界處理。

又至於有人批評這項草案並非僅僅將不成文法轉變為成文法，這草案會帶來新的罪行，並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賦予立法局新的權力。譚議員說非官守議員會與法律草擬專員及律政司進行另一次會議，研究第二十四條條文，以便確定轉為成文法的地方，以及香港法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條所包含之處。

她說：「我們再次得到的解釋是，第二十四條確實在殖民地立法機關一本質所需一範圍之列，而本港的法庭亦不大可能會過問立法局如何行使該等根據本條例而賦予的權力。」

她又說：「不過，為了確保新的立法局所具有的權力不會比現有的多，本草案第二十四條將進行修訂；只有合法行使該等權力，才可納入免受法庭審判範圍之內。此外，並會修訂有關條款，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七十條。」

立法局檢控權力或執行其條文規定的權力；真正的權力取
在律政司及法庭手中。」

她說：「毫無疑問，有人仍會批評我們沒有將本草案
延遲二讀，以便市民能就草案發表更多意見。專案小組
及本局各非官守議員，均確信本草案有其固有價值，而
立法局是我們發表意見的適當場所。我們已多次全面研
究各界再三向我們提出的批評，我們並且相信必須在這
些批評未使市民感到混淆，難以清楚判斷本草案的價值
之前，表明支持本草案的固有價值，並提出支持的理由
，我們早於六月三日便察覺。草案內這些遭受批評的部
分，當局將予以刪除或修訂，去蕪存菁，我們不應在棄
掉無用之物時，把寶貝一併拋棄。我認為，開放的政府
，無論其立法機構成員是委任抑或民選，或集兩者兼備
，乃是一個負責任及對市民的需要作出反應的政府，而
並非是一個個人可以任意作主的政府。一切最後決定，而
並非由立法局單獨作出。本港現時必須如此；將來亦必
須如此。」

四條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四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五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公務機構（確認委任議員）（暫行規定）條例草案。

另有四項條例草案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五年外地判決（承認及執行限制）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於今日恢復辯論的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亦押後辯論。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將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港控制農作物害蟲新法

漁農處現已採用一種嶄新的概念，利用細菌有機體以有效控制本港某些蔬菜的主要害蟲生長。

該部門在進行過多次調查及實地研究後，已證明一種名為蘇雲金杆菌的細菌，可在本地環境下有效地控制吊絲蟲的繁殖。此種害蟲往往侵害常見的十字花科植物如芥蘭、菜心及白菜。

這種細菌對人類及動物並無害處，是一種生物控制媒介，可長遠採用，以控制吊絲蟲之生長。吊絲蟲對大部份本港現有的化學殺蟲劑已產生免疫能力。

漁農處高級作物發展主任方鎮華今日（星期三）在二十名農民參觀上水大龍農場時，向他們介紹這種控制農業害蟲的新主意。

這次參觀是農場經常為本地農民舉辦的事項，以便他們能進一步了解一些新近採用的有效方法，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疾病和害蟲的損毀。

農民代表同時看到多種由該部門進行實驗的非化學方法，用以減少薊馬對毛瓜的侵害。這些方法包括採用反光物料及不同類別的覆蓋物，已證實能夠在減少薊馬為害的問題上產生顯著的效果。

是次訪問的第一個項目，是由漁農處人員簡介該部門正在進行的農作物研究及植物繁殖工作。

隨後，他們參觀負責進行化驗及鑑定害蟲及病菌的農業化驗室、農業昆蟲實驗室及植物病理實驗室。

此外，他們亦實地參觀有關控制葉類蔬菜雜草的實驗及保護蔬菜生長的各項棚架設計，並巡視了農場內的蔬菜類實驗室。

大龍農場是漁農處屬下負責農作物化驗工作中心，並用作培植優質種籽和植物，以改善本地農作物的產量。目前，該農場正進行多項有關農作物生產及保護方法的長期及短期研究。

編輯注意：

：
：
：
：
：
：
：
：
：
：
：
：

農民參觀上水大龍農場的圖片一幀今日（星期三）下午經由傳真機發出。

職業訓練局代表團將往英國考察

職業訓練局一個六人代表團將於六月十八日前往英國，考察當地工業及職業訓練方面的最新發展。代表團由職業訓練局主席田元灝議員率領，會在英國訪問九日。

田元灝議員將在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在政府新聞處會議室舉行記者會，講述代表團此行的目的及行程，參加記者會的尚有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吳樹熾議員及副執行幹事黎澤鑾先生，歡迎新聞界派員採訪。

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東區政務專員呂孝端今日（星期三）表示，在現今地方行政計劃處於發展階段之際，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之間的緊密合作與互相了解極為重要。

他說：「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多個政府部門在政策及各項事務的交匯點，同時，它在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建設和環境改善計劃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呂氏是與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拜會東區區議會主席岑才生時，作以上表示。一行人亦於今日拜會該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容馬珊兒、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廣林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余煦光。

呂孝端為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警務處、市區拓展處、消防處、社會福利署、市政總署、地政署、房屋署、運輸署、教育署、醫務衛生署及勞工處等政府部門的代表。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今日拜訪活動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青衣島兩段道路啓用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青衣青康路介於TY十一路與TY一路之一段，以及涌美路介於青康路與青衣鄉事會路之一段將開放通車。

區議員出席環境研討會

新界區六十多位區議員今（星期三）日出席一個有關環境政策及規劃的研討會。

研討會是由政務總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處及香港大學合辦。

會上，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致辭歡迎各與會人士。

政務總署發言人稱，舉辦此研討會的目的，是為區議員提供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背景、香港政府目前處理環境政策及規劃所採取的方式、長春社對環境問題的觀感、以及區議員在這方面所能作出的貢獻等資料。

今日研討會中，香港大學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香港政府環境保護處及長春社的代表就各種環境問題發表談話。

此外，參加者亦有兩段時間發問，及與講者交流意見。

另一個同類型的座談會將於下週舉行，由市區的區議員參加。

發言人說：「我們將來會陸續為區議員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

編輯注意：

一頓有關區議員出席今日研討會的图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音統處低音大提琴示範講座

文康市政科屬下音樂事務統籌處將於星期六（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藝術中心之香港音樂中心，舉行由聞名世界的低音大提琴家卡爾主持的示範講座。

卡爾被譽為是低音大提琴演奏史上最傑出的四位音樂家之一。他曾以獨奏者的姿態參加超過一百隊管弦樂團的演出，並曾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歐洲等地巡迴表演超過五百場。

卡爾的優秀技巧更令到多位著名作曲家如漢斯爾、舒拿、懷德、阿諾德爵士等為他編寫名曲多首。

是次示範講座的免費門票，現已在音統處港九各音樂中心派發，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如有查詢，請致電五一二八三二五七。

西貢分區消防局週五啓用

耗資數百萬元興建的西貢分區消防局，將於本星期五（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半由九龍消防總區消防總長甘棟主持揭幕啓用。

該局位於西貢墟外圍附近，用以取代舊的臨時消防局。此個前身為英軍兵營之舊局自一九六二年起使用至今。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新聞界代表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前抵達牛池灣消防局（位於彩虹邨巴士總站附近）。消防處將有專車接載記者前往西貢。消防處新聞主任將到場協助記者採訪。

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六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沿下亞厘畢道行駛之車輛將不准右轉入雪廠街，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此段期間內，第一〇三號隧道巴士往九龍途中須改經花園道及遮打道。其他沿下亞厘畢道行駛擬前往雪廠街之車輛須改經忌運拿利、上亞厘畢道、亞畢諾道及雲咸街。

又位於新蒲崗連接大有街與四美街之輔助道路將由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七月十四日暫予封閉，不准通車，以便進行水管鋪設工程。

同日起由凌晨十二時一分至上午六時，九龍城介於書院道及沙浦道之太子道西天橋一段東行車道將暫予封閉，以便修理消防栓。車輛由界限街東行前往新蒲崗及觀塘請改駛界限街及太子道西。

高陞街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西營盤高陞街將由星期六（六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至六月十七日上午七時暫予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以便進行渠務工程。

封閉期間，所有設於高陞街之泊車位將暫停使用。